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健保署 113 年 1 月 18 日列印核發之 112 年 11 月、12 月合併保險費繳款單內容 計收申請人及眷屬○○○、○○○112 年 1 月至 12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2 萬 9,736 元。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全戶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申請人及其子女○○○、○○○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申請人及其 2 位子女分別於 111 年 1 月 17 日、110 年 7 月 7 日戶籍遷出登記而不具加保資格，其 3 人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戶籍遷入登記，再為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該 3 人並未以適法身分加保，經健保署發函輔導納保未果，遂依前揭戶籍資料，核定申請人及其 2 位子女自 112 年 1 月 30 日起分別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與眷屬身分投保於戶籍所在地之○○市○○區公所。</p> <p>(二) 申請人及其眷屬○○○、○○○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有出境期間逾 6 個月之紀錄(申請人 112 年 2 月 18 日出境至 113 年 1 月 25 日入境，其 2 位眷屬 112 年 2 月 18 日出境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列印入出境資料前尚未入境)，惟申請人未於該次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辦理出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另其 2 位眷屬迄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始辦理停保，在申請停保前亦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p> <p>(三) 綜上，申請人應繳納其本人及 2 位眷屬 112 年 1 月至 12 月保險費。</p> <p>三、申請人主張其疫情期間旅居○○已申請退保，112 年入境時，入出境管理局告知其 2 位女兒復籍後方能申辦護照，尚知復籍同復保，112 年 2 月 18 日離境，113 年 1 月 25 日接獲保險費繳款單 2 萬 9,736 元，感到匪夷所思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申請人前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偕 2 位眷屬於戶籍地公所投保，2 位眷屬於 110 年 7 月 7 日被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喪失加保資格，惟未辦理退保手續，該署依規定核定退保並於 110 年 8 月 13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通知單郵寄戶籍地址，通知退保事宜並告知如欲再度享有健保照護，應先至戶政機關完成戶籍登記取得參加健保資格後，再依規定自符合投保資格起重新參加本保險。另申請人則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被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喪失加保資格，惟未辦理退保，該署依規定辦理退保並於 111 年 2 月 17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通知單郵寄戶籍地址。
2. 申請人及 2 位眷屬皆於 112 年 1 月 30 日辦理戶籍遷入登記，符合加保資格，該署旋以郵簡寄送該 3 人之「恢復戶籍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權益通知」至戶籍地址，輔導辦理投保並告知預定出國停保事宜，惟未獲辦理。
3. 申請人及眷屬於追溯加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尚可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其等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 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經查申請人及其眷屬戶籍登載資料，申請人及 2 位眷屬於系爭 112 年 1 月至 12 月保險費之計費期間，在臺均設有戶籍，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依規定有繳納此部分保險費之義務，健保署依其戶籍資料追溯計收其等系爭設有戶籍期間保險費，自無不合。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及眷屬○○○、○○○112 年 1 月至 12 月保險費計 2 萬 9,736 元，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

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